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觀光署。

貳、案 由：交通部觀光署對於所轄13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管理處)經管之橋梁、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興建橋梁之養護作業，雖已於「風景特定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建立相關養護及督導考核機制，卻未能依要點善盡督導及考核責任，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鑒於民國(下同)108年南方澳跨港大橋斷橋事件發生，行政院為統一各部會橋梁管理制度，於109年7月21日函頒「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交通部亦授權該部觀光署(前觀光局，於112年9月15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以該部名義於110年6月24日函頒「風景特定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已建立國家風景區橋梁維護管理及督導、考核規定之相關機制；同年9月內政部頒布「人行天橋檢測與維修及補強規範」，提供人行天橋養護單位施行人行天橋及其附屬設施檢測、評估、維修及補強作業之依循，至特殊性人行天橋¹應另訂定維護管理作業計畫。

案經調閱交通部暨該部觀光署、內政部、南投縣政府之卷證資料²，復函請審計部提供相關審核資料³，嗣分

¹ 內政部「人行天橋檢測與維修及補強規範」第1章C1.3略以：除一般性人行天橋外，皆屬特殊性人行天橋，如吊橋、斜張橋、脊背橋、桁架橋、鋼拱橋、混合梁橋(如鋼梁與預力混凝土梁接合)及複合梁橋(如波形鋼腹板複合梁橋)等。

² 相關文號：內政部112年11月7日內授國工字第1120831696號函、交通部暨觀光署112年11月17日交授觀景字第1124002312號、113年2月7日觀景字第1134000208號、113年11月27日交授觀景字第1134002304號、113年12月4日交授觀景字第1130925501號等函、南投縣政府113年9月20日府授風工字第1130229225號函。

³ 相關文號：審計部112年11月6日台審部交字第1128408826號、113年4月16日台審部交字第

別於113年4月1日履勘北海岸及觀音山(下稱北觀)國家風景區、同年6月24日履勘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內人行天橋及步道之養護作業情形，同年8月26日履勘觀光署補助南投縣建置人行天橋之養護作業情形；另就主要爭點於113年9月13日詢問交通部、觀光署、北觀管理處等機關業務主管人員。並經觀光署提供書面說明及陸續補充資料到院，已調查完畢。

本案經調查發現，觀光署對於所轄13個管理處經營之橋梁、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興建橋梁之養護作業，包括部分管理處於「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橋梁基本資料及檢測紀錄有不一致或缺漏、未積極辦理維護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將特殊性人行天橋維護管理作業計畫委由專業團隊編製卻無事後確認機制，以致作業計畫部分內容不符規定等情事，迨至本院調查後始儘速趕辦，揆諸上開作業要點生效後近4年，該署始完成轄管橋梁首次督導及考核作業，未能重視橋梁維護的重要性，攸關遊客生命安全，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觀光署對於所轄風景區人行天橋之養護管理作業，雖已於「風景特定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建立相關養護及督導考核機制，惟部分管理處於「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橋梁基本資料及檢測紀錄，逾百筆內容有不一致或缺漏情形，復未積極辦理維護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且該署迄未掌握補助地方政府建置之橋梁狀況，迨至上開要點生效後近4年，始完成轄管橋梁首次督導及考核作業，核有違失：
 - (一)有關國家風景區相關業務，交通部已於109年4月10日授權由觀光署(前觀光局)以該部名義擔任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按「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風景特定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觀光署應定期督導及考核所轄管理處執行橋梁養護作業情形：

- 1、關於「人行天橋」之定義，行政院「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⁴定有明文，至橋梁之養護、考核及督導作業，橋梁養護單位應確實掌握所管橋梁之基本資料及檢測、維修結果，即時輸入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中保存並運用於橋梁維護管理；至養護管理機關應定期考核養護單位，確認橋梁養護工作落實執行、相關資料登載確實且保存無虞等情形，中央主管機關亦應定期督導之，上述要點第4點第1項、第5點第1項、第6點第1項及第8點之規定至明⁵。
- 2、有關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管橋梁之養護作業，包括橋梁之基本資料建立、檢測、維修、維護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橋梁管理系統運用及相關資料之更新等。觀光署對於所轄執行橋梁養護作業之管理處，應每年至少辦理1次督導及考核。「風景特定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6點及第8點有明文規定⁶。

⁴ 行政院「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橋梁：指總長達6公尺且跨越地面、水面、道路或軌道之結構物，但不包含箱涵或管涵等結構物。依性質分為車行橋梁、鐵道橋梁及人行天橋。」

⁵ 「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中央政府機關（構）、中央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供公眾通行之橋梁，由其養護單位養護；由其養護管理機關或協商指定機關定期考核養護情形；並由該橋梁之中央主管機關或協商指定機關定期督導。」第5點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對所屬養護管理機關有關橋梁檢測、維修、補強、資料建置及開放等橋梁維護管理工作，應定期督導。」第6點第1項：「養護管理機關應定期考核養護單位，確認橋梁養護工作落實執行、相關資料登載確實且保存無虞」及第8點第1項：「養護單位應確實掌握所管橋梁基本資料，定期辦理橋梁檢測，確保橋梁通行安全無虞。」

⁶ 「風景特定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養護單位應辦理之橋梁養護作業，包括橋梁之基本資料建立、檢測、維修、維護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橋梁管理系統運用及相關資料之更新等。」第6點：「橋梁養護情形之考核、督導及評鑑，依下列分工辦理：（一）考核：由本部觀光局辦理之。（二）督導及評鑑：由本部或得授權本部觀光局邀集專家學者與機關組成督導及評鑑小組辦理之。」及第8點：「督導及考核工作，應每年至少辦理1次。」

3、復交通部已於109年4月10日授權由觀光署(前觀光局)以該部名義擔任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署亦以交通部名義於110年6月24日訂定「風景特定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基此，觀光署應定期督導及考核所轄管理處執行橋梁養護作業情形。

(二)經查，觀光署所轄國家風景區馬祖、雲嘉南濱海(下稱雲嘉南)2個管理處轄下無橋梁，餘11個管理處經營橋梁數總計94座，其中88座為人行天橋(不包含建築空橋⁷，計有63座屬於特殊性人行天橋)，分別為阿里山、北觀、東北角及宜蘭海岸(下稱東北角)、日月潭、茂林、參山、花東縱谷及東部海岸等管理處轄管，詳如下表。

表1 觀光署13個管理處經營管理橋梁情形

單位：座

項次	管理處名稱	人行天橋		人行天橋橋齡		
		一般性	特殊性	10年(含)	逾10年	不詳
1	阿里山	0	33	7	26	0
2	北觀	8	6	1	7	6
3	東北角	11	1	0	1	11
4	日月潭	0	11	4	7	0
5	大鵬灣	3	0	0	3	0
6	茂林	0	5	2	1	2
7	參山	0	4	2	2	0
8	花東縱谷	2	2	2	2	0
9	西拉雅	1	0	0	1	0
10	東部海岸	0	1	0	0	1
11	澎湖	0	0	0	0	0
12	馬祖	0	0	0	0	0

⁷ 內政部「人行天橋檢測與維修及補強規範」1.3適用範圍略以：不包含車行橋梁附屬之人行橋、建築空橋及自行車橋，惟自行車橋依其主管機關決定是否參照本規範辦理。是觀光署排除西拉雅管理處之「處本部架空走廊」(係指穿越道路連通二棟建築物或公有公共設施，供行人通行之空中走廊)、北觀管理處之「和平島九曲橋」橋梁(形式為淺水面步道，結構形式非屬橋梁設施)。

項次	管理處 名稱	人行天橋		人行天橋橋齡		
		一般性	特殊性	10年(含)	逾10年	不詳
13	雲嘉南	0	0	0	0	0
	合計	25	63	18	50	20

資料來源：觀光署113年2月7日函復資料及約詢後補充說明資料，本院彙整。

註1：花東縱谷管理處轄管橋梁經113年4月3日地震後毀損嚴重。

註2：6座車行橋梁，分別為大鵬灣5座、澎湖1座。

(三)觀光署雖已於110年建立國家風景區橋梁維護管理相關機制，惟112年度管理處執行橋梁養護作業相關資料及檢測紀錄，經查與「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登載內容不一致及缺漏情形計149件，顯示管理處並未落實橋梁維護管理作業：

- 1、按「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第8點第2項及第9點第1項與第3項分別規定：「養護單位應將所管橋梁之基本資料及檢測、維修結果，即時輸入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中保存並運用於橋梁維護管理。」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為辦理橋梁維護管理作業，應建置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及「第1項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應具備橋梁維護資料建置，及維護情形預警通報等功能。」
- 2、據審計部112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審核通知事項略以：

該部檢視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各管理處登載橋梁基本資料、檢查紀錄等情形，並與觀光署112年9月提供各管理處委由廠商辦理之橋梁檢測報告比對結果，發現部分管理處經管橋梁之基本資料(如檢測日期、竣工日期、橋面長度及檢測週期)，於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與橋梁檢測報告，填列內容有不一致之情形；部分管理處未於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內填列橋梁竣工日期、檢測週期、第1次檢測日期；及部分管理處未將橋梁

檢測紀錄登載於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等情事。

3、據觀光署113年5月6日聲復理由略以：有關所屬13個管理處經管橋梁之基本資料、檢測紀錄，與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登載內容不一致及缺漏情形計149件等情事，已請各管理處釐清並儘速修正。

(四)另，關於橋梁維護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從本院履勘發現，部分管理處將部分巡查工作委由未具橋梁維護相關經歷之保全人員或編制內行政人員執行，顯難以確保巡查結果符合預期。且觀光署及所轄管理處人員參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之橋梁檢測課程，取得初訓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者人數，據該署統計資料，109至112年僅3位，113年計8位，足見橋梁維護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仍待積極規劃及落實辦理。

(五)觀光署對於所轄管理處執行橋梁養護作業之督導、考核及評鑑，依「風景特定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應每年至少辦理1次，但110年至112年該署均未辦理，迨至該要點生效後近4年，始完成轄管橋梁首次督導及考核作業：

1、就上述審計部112年度審核通知建議事項，觀光署於113年4月1日聲復略以：

(1) 該署於112年10月起即向各管理處調查所轄橋梁基本資料，並已委託專業廠商協助檢核各項橋梁維護管理工作，包含比對及檢視橋梁資訊系統之正確度，並將於113年度辦理全署13個管理處督導考核事宜，避免相關情形發生。

(2) 有關調查所轄管理處之橋梁劣化構件需於1年內完成維修補強或亟待維修之項目，將於113年度辦理各管理處督導考核時，檢視個案改善進

度，並比對橋梁資訊系統填報之正確度及改善情形以符合現況。另視個案改善進度納入該署每月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列管檢討。

- 2、另詢據觀光署表示，110年至112年之期間，該署研擬督導考核評鑑草案，借鏡相關機關作法，並洽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華顧問工程司等專業單位，嗣於112年10月啟動上網招標作業，同年12月25日完成「113年度觀光署橋梁維護管理督導考核委託技術服務案」決標程序，並即依據契約規定，啟動研擬訂定橋梁督導、考核及評鑑機制，制定橋梁督導考核及評鑑各式表單、辦理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講習會等相關作業。
- 3、上述督導考核及評鑑之作業，內容包括自主檢查表填寫之完整性、橋梁基本資料正確性、橋梁安全檢測紀錄正確性、維修/養護工法妥適性等。觀光署係將13個管理處分成4區，從中各挑選1個管理處（2座/處）辦理現場橋梁督導及考核作業。
- 4、由上足徵，觀光署雖已於110年建立國家風景區橋梁維護管理及督導、考核相關機制，惟就所轄管理處是否確實依規定落實橋梁養護作業部分，該署以將近3年（110至112年）之時間蒐集相關機關作法及規劃督導、考核機制，迨至「風景特定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生效後近4年，始完成轄管橋梁首次督導及考核作業。

(六)再者，觀光署對於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橋梁養護作業，係採每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由地方政府將所轄橋梁之檢測及維修情形報署備查，並視情況進行評鑑，該署亦稱有依上述管理作業要點備查。惟該署多次提供本院有關補助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建置橋梁資料，每次資料皆有出入，且本院履勘南投縣發現，「大石村斗山吊橋」、「雙十吊橋」係由該署補助建置，「猴探井天空之橋」則由參山管理處補助建置(補助金額新臺幣2,500萬〈下同〉元)。再者，觀光署原未將上述補助橋梁列入113年度橋梁維護管理督導及考核範圍內，考量係因本院履勘方啟動橋梁試評鑑，受評鑑之鄉鎮公所包含南投縣中寮鄉及國姓鄉公所、草屯鎮公所。顯見該署迄未掌握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人行天橋之狀況，遑論有善盡督導其所轄橋梁養護作業之情形。

(七)綜上，觀光署對於所轄風景區人行天橋之養護管理作業，雖已於「風景特定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建立相關養護及督導考核機制，惟部分管理處於「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橋梁基本資料及檢測紀錄，逾百筆內容有不一致或缺漏情形，復未積極辦理維護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且該署迄未掌握補助地方政府建置之橋梁狀況，迨至上開要點生效後近4年，始完成轄管橋梁首次督導及考核作業，核有違失。

二、有關特殊性人行天橋之維護管理，依內政部「人行天橋檢測與維修及補強規範」應另訂定維護管理作業計畫，觀光署各管理處多委由橋梁專業檢測團隊編製，但事後卻無確認機制，致使作業計畫多未納入「經費概估」必要項目，部分計畫之檢測頻率相較過往更為寬鬆，且除卻「維修及補強建議」外，內容與其定期檢測報告書如出一轍等情事，該署未能督促管理處落實辦理，核有疏失：

(一)有關人行天橋維護管理作業規定，按行政院「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第5條規定略以，橋梁之設計、

檢測、維修、補強、資料建置與開放及督導等，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作業規定，人行天橋得準用內政部作業規定。是人行天橋主管機關內政部依據上述要點訂定「人行天橋檢測與維修及補強規範」，作為養護管理機關及養護單位後續養護之參考，依該規範第1章總則規定，對於特殊性人行天橋⁸，應另訂定維護管理作業計畫，即舉如吊橋、斜張橋、脊背橋、桁架橋、鋼拱橋、混合梁橋及複合梁橋等特殊性人行天橋，依該規範第1章C1.1規定，應考量其結構特性及現地狀況(包含橋址腐蝕環境、沖刷情形、震區條件及交通特性等)訂定維護管理作業計畫，其內容應包含特殊構件置換、檢(監)測項目、執行方式與頻率、判定標準及概估經費等。

(二)經查，觀光署以112年11月24日觀景字第1124002351號函知轄下管理處，應依「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及「人行天橋檢測與維修及補強規範」規定，針對所經營轄管之特殊性橋梁，訂定維護管理作業計畫；各管理處辦理之情形，據該署查復結果及約詢資料略以：

- 1、該署113年2月17日查復到院分別為：「經調查轄管風景區之吊橋，多無另訂定特殊性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計畫，本署已責成各管理處儘速辦理。」及「經調查，部分吊橋未訂定使用年限，且對於竣工年度不詳或年代久遠之吊橋，部分尚未訂定維護作業；本署已責成管理處儘速依『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及『人行天橋檢測與維修及補強規範』規定，針對所經營轄管之特殊性橋梁，或

⁸ 內政部「人行天橋檢測與維修及補強規範」第1章C1.3略以：除一般性人行天橋外，皆屬特殊性人行天橋，如吊橋、斜張橋、脊背橋、桁架橋、鋼拱橋、混合梁橋(如鋼梁與預力混凝土梁接合)及複合梁橋(如波形鋼腹板複合梁橋)等。

竣工年度不詳或年代久遠之吊橋，訂定『維護管理作業計畫』。」

2、該署113年9月11日約詢資料：「13個管理處轄下如有特殊橋梁，皆已完成訂定維護管理巡查計畫/特殊性人行天橋維護管理作業計畫。」

(三)復查，北觀、參山、日月潭、茂林、阿里山、花東縱谷、東部海岸、東北角等管理處對於轄下特殊性人行天橋，已分別於113年2月及5月完成特殊性人行天橋維護管理作業計畫，且多委由顧問公司編製，其內容詳如下表。惟經檢視該等計畫內容及比對其年度定期檢測報告書發現，其中東北角管理處，除卻「維修及補強建議」外，其作業計畫與113年度檢測報告書之內容如出一轍。整體而言，僅東部海岸管理處訂定之「三仙台八拱橋」維護管理作業計畫，符合內政部「人行天橋檢測與維修及補強規範」規定必要事項。再者，依阿里山管理處查復資料，該處經管人行天橋總計33座，原橋梁日常巡查為每月1次，惟按其特殊性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計畫，日常巡查頻率卻改為每季1次，相較寬鬆，且該作業計畫適用該處所轄管之特殊性橋梁包含24座人行吊橋、19座人行鋼構橋，與上述查復資料33座不符。又，北觀管理處雖稱考量野柳地質公園地質環境情況，因此每4個月辦理1次定期檢測，卻未見訂於其特殊性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計畫內。是以，有關特殊性人行天橋維護管理作業計畫，各管理處縱然委由專業團隊編製，惟就計畫內容是否確實依內政部之規範或考量現地狀況，管理處卻無相關確認機制，觀光署復無善盡督導落實之責，確有疏失。

表4 觀光署各管理處轄下特殊性人行天橋維護管理作業計畫情形

管理處	北觀	茂林	阿里山	東部海岸	參山	日月潭	花東縱谷	東北角 ¹
訂定年度	113.2	113.2	113.2	113.2	113.2	113.2	113.5	113.2
委外/自訂	台灣整合防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自訂	湛勻工程 ³	自訂	仲冠工程 ⁴
橋梁數量	6	5	43	1	4	11	2	1
內容	特殊構件置換	V	V	V	V	V	V	X
	檢(監)測項目	V	V	V	V	V	V	V
	執行方式與頻率	V	V	V	V	V	V	X ¹
	判定標準	V	V	V	V	V	V	V
	概估經費	X	X	X	V	X	X	X

資料來源：觀光署查復資料、約詢資料及迭次補充資料，本院彙整。

註1：東北角管理處僅規範目視檢測方式，無檢測頻率。

(四)綜上，有關特殊性人行天橋之維護管理，依內政部「人行天橋檢測與維修及補強規範」應另訂定維護管理作業計畫，觀光署各管理處多委由橋梁專業檢測團隊編製，但事後卻無確認機制，致使作業計畫多未納入「經費概估」必要項目，部分計畫之檢測頻率相較過往更為寬鬆，且除卻「維修及補強建議」外，內容與其定期檢測報告書如出一轍等情事，觀光署未能督促管理處落實辦理，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觀光署對於所轄13個管理處經營之橋梁、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興建橋梁之養護作業，包括部分管理處於「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橋梁基本資料及檢測紀錄有不一致或缺漏、未積極辦理維護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將特殊性人行天橋維護管理作業計畫委由專業團隊編製卻無事後確認機制，以致作業計畫部分內容不符規定等情事，迨至本院調查後始儘速趕辦，揆諸上開作業要點生效後近4年，該署始完成轄管橋梁首次督導及考核作業，未能重視橋梁維護的重要性，攸關遊客生命安全，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張菊芳

陳景峻

郭文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1 日